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外部監事之辭任及提名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接獲本行外部監事董運玲女士（「董女士」）、陳輝明先生（「陳先生」）、張新渝先生（「張先生」）及石本同先生（「石先生」）的辭職。董女士、陳先生、張先生及石先生分別因為個人工作原因，辭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董女士於辭任後不再擔任監事會內控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陳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張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石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辭任由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選舉新的外部監事，並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外部監事人數之日起生效。

截至此公告日期，董女士、陳先生、張先生及石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既無與其辭職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行股東。監事會對董女士、陳先生、張先生及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行於2014年8月15日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決定提名王洪先生（「王先生」）、胡書春先生（「胡先生」）及潘理科先生（「潘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他們的簡歷詳情如下：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王洪先生 (48歲)

王洪先生現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重慶、成都、南寧、呼和浩特仲裁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09年9月起出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13年12月起擔任貴州百靈企業集團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出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於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出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於1991年4月至2000年9月出任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民法教研室教師。王洪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獲得西南政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

胡書春先生 (45歲)

胡書春先生現任重慶達能律師事務所主任及重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胡先生於2013年3月起出任重慶達能律師事務所主任。於2003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重慶智圓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出任重慶經博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出任重慶靜升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出任重慶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於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出任中共鶴崗市委黨校法學教師。胡先生於1992年7月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7月於西南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

胡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

潘理科先生(41歲)

潘理科先生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潘先生自2012年1月起出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及合夥人。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出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出任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於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出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辦公室主任及高級經理。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8月出任重慶華源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所長辦公室主任。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出任重慶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助理。潘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重慶工商大學(前名為重慶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班在職學習。

潘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王先生、胡先生及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胡先生及潘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王先生、胡先生及潘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王先生、胡先生及潘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外部監事的空缺獲得填補時本行會刊發有關公告。各議案的詳情載於即將派發予本行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俊先生、王永樹先生、溫洪海先生及高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吳慶先生、陳正生先生及劉偉力先生。